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